

盐城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2026 年度市级审批排污许可证技术评估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JSZC-320900-ZQHJ-C2025-0068

甲方：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 盐城市润泽环保技术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6 年度市级审批排污许可证技术评估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根据省市相关工作部署，结合我市需申领排污许可证排污单位实际情况，本次招标项目预估涉及市级审批排污许可证技术评估总量约 560 张，乙方必须确保每次评估质量符合项目需求。

二、合同金额

全市重点管理行业单一项目排污许可证审批技术评估的评估费项目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仟零肆拾元/张（小写¥:1040 元/张），市经济开发区简化管理行业单一项目排污许可证审批技术评估的评估费项目合同价（人民币大写）玖佰贰拾元/张（小写¥:920 元/张），市级发证内容再核查（排污许可质量审核）单一项目排污许可证审批技术评估的评估费项目合同价（人民币大写）玖佰贰拾元/张（小写¥:920 元/张），各地简化管理证抽查单一项目排污许可证审批技术评估的评估费项目合同价（人民币大写）玖佰元/张（小写¥:900 元/张），合计总金额（人民币大写）贰拾陆万柒仟贰佰元（小写¥:267200 元）。

1、合同价是指乙方负责为完成本次技术评估工作所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费、会务费、专家咨询费、食宿费、技术咨询费、投标费用、各类风险费、不可预见费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等所有费用，所有费用由乙方支付，不得向排污许可证申请单位和其它第三方单位收取任何费用。除合同价外，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本项目采用固定全费用综合单价即将所有费用均摊销至各综合单价中。合同实施过程及结算时，中标的综合单价一律不作调整。项目结算时，以本轮市

级排污许可证评估总数乘以投标单价结算。

三、人员要求

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环评工程师执业资格。专业人员配置要求：具备生态环境相关专业的中级及以上职称，至少委派 1 名技术人员按照盐城市生态环境局指定的工作场所工作并进行考勤。

四、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五、服务要求

开展市级审批排污许可证技术评估服务项目，完成市级发证企业提交的排污许可证技术评估任务，协助完成市级发证内容再核查任务（排污许可质量审核）、简化管理证复核任务和其他省生态环境厅下达的审核、复核任务。

（1）乙方按照盐城市生态环境局委托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2）对盐城市市级审批排污许可证申领企业开展调查核筛、培训、答疑；

（3）对企业申领信息开展技术评估、现场核实、质量控制；

（4）接受委托后，对已提交至“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的申领信息

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步技术评估，初审意见（修改清单）及时反馈并协助指导企业完成修改，对修改后重新提交至平台的申领信息进行复核，在 2 个工作日内出具技术评估意见。第三方机构应按照市生态环境局委托要求，严格执行技术评估工作时限，建立质量管控体系，并对其出具的技术评估意见负责。

（5）按照盐城市生态环境局要求，完成市级发证内容再核查任务（排污许可质量审核）、简化管理证复核任务和其他省生态环境厅下达的审核、复核任务，出具技术评估意见，并指导相关排污单位完成整改。

（6）完成盐城市生态环境局交办的其他排污许可相关工作任务。

2、技术评估工作经费包括交通费、会务费、专家咨询费、食宿费等，所需费用由乙方支付，不得向排污许可证申请单位和其它第三方单位收取任何费用。

3、提交的排污许可证申请材料经多次修改均不能满足修改要求，乙方可以函告甲方，并说明具体理由。

4、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实施本项目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交通、生产事故造成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等一切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六、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七、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技术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

八、履约保证金

8.1 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成交供应商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弥补合同执行中由于自身行为可能给采购人带来的各种损失。对 AA 评级及以上政府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且信用报告概述页等内容通过“信用盐城”网站可查实），免收履约保证金。

8.2 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形式：

8.2.1 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供应商自愿使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8.2.2 如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www.jsdzbh.com）在线申请履约保函（保险）。

8.3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8.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8.4.1 方式：退还至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8.4.2 时间：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

8.4.3 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出具的发票。

8.4.4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 中标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

(3) 中标人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4) 中标人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它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5) 中标人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6) 中标人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8.4.5 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采购人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8.5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九、转包或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及转包。

十、服务要求

1、服务期限：预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具体时间以本轮 560 张排污许可证技术评估结束为准。

2、服务方式：按甲方指定方式。

3、服务地点：甲方指定的地点。

十一、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

(1) 预付款支付时间: 合同签订后, 采购人收到中标单位预付款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比例为合同总额的 30%。

(2) 进度款支付时间: 完成全部 560 张排污许可证技术评估服务后拨付剩余 70% 费用, 全额支付。如实际业务量未达到预付的技术评估费, 按实际业务量结算, 发生质量问题或违约情况的予以扣减, 其中经部、省生态环境部门技术复核反馈存在重点问题的, 扣减服务费用 0.5 万元/张 (均无息)。

每次结算前, 乙方应将等额的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交付给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和其它相关材料后, 经审核无误的, 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 如乙方提供的发票或其他相关材料存在瑕疵的, 则由乙方予以补足, 甲方的付款时间相应顺延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项目验收

服务结束后, 由市级生态环境部门成立验收小组,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技术支持单位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主要对服务成果、质量标准、承诺履行等情况进行确认, 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因发生质量问题或违约扣减挂钩。

十四、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 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 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 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 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所交的产品或服务不符合项目需求要求、乙方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 甲方有权拒收, 乙方愿意更换但逾期交付的, 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的, 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并由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

全部损失。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法院起诉。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4、本合同签订地点为江苏省盐城市。

甲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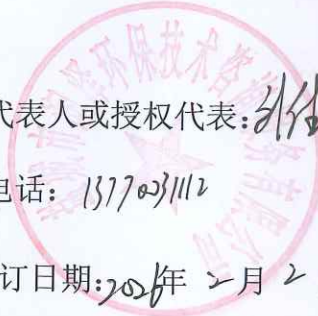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1317031112

签订日期： 2019 年 2 月 2 日